人文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 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 业,根据《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浙商大研 〔2021〕147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的在校研究生。
- 第三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类型等级、奖励标准和奖励比例由学校确定,其中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由学院根据研究生综合测评情况具体实施。
- **第四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学院学术型硕士生基本学制年限为 2.5 年,专业型硕士生基本学制年限为 2 年。
- **第五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及学校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二章 奖励类型、等级、标准和比例

第六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硕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生学年学业奖学金两种类型。

第七条 学院硕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对象为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分一志愿考生(含推免生)和调剂志愿考生两档实施。

报考学校志愿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一志愿(含推免生)	当年学费的 100%	100%	
调剂志愿	当年学费的80%		

第八条 学院硕士生学年学业奖学金发放对象为二年级、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分一等、二等、三等三档实施。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硕士生	一等	12000 元/年	20%
	二等	10000 元/年	30%
	三等	8000 元/年	50%

注: 2.5 年学制的硕士研究生,最后一次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

第三章 申请条件、评奖学年、评奖规则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条 在评奖学年内,研究生新生有违反研究生入学考试规定、在校研究生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或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不得参评当年学业奖学金。已经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若发现有上述情况的,撤销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第十一条 除新生学业奖学金外,在校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奖 学年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工作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 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由学院进行初评,学校审定。

-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 **第十四条** 申请本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同学须在研究生综合 评奖信息系统里进行操作,并对照"学院评审学业奖学金规范性自查表" 开展自查工作。
- 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在接到申诉后及时进行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上级拨款情况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报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0 月起施行。

人文与传播学院 2023 年 10 月 13 日